

2018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34009件，办结236807件，同比分别上升4.49%和10.01%。其中，中院受理14061件，办结13361件，同比分别上升15.57%和7.59%。主要审判执行质效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一、公正司法，忠诚履行审判职责

坚持宽严相济，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新收一审刑事案件9536件，办结9515件，判处罪犯14087人，同比分别下降9.26%、9.20%和5.37%。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受理26件，审结17件，判处罪犯114人。严惩各类严重犯罪，对852人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13件，维护良好社会秩序。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惩治力度，审结相关案件60件，判处86人。严厉打击腐败分子，受理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56件82人，审结48件66人。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持续完善“三项规程”，实现全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充分发挥非监禁刑功能，促进罪犯改造自新，全年判处管制31人，适用缓刑4702人，审结减刑假释案件1555件。

坚持调解结合，妥善处理民商事纠纷。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124472件，审结123354件，同比分别上升9.57%和10.25%。全年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调解自动履行率分别达到60.46%和61.85%，同比分别增加2.43个百分点和2.40个百分点。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7551件。依法服务和改善民生，审结涉就业、消费、医疗、教育等案件5194件。依法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涉房屋买卖、租赁、建设工程纠纷等案件5979件。依法妥善高效审结153件涉军停偿案件，有力服务保障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年民商事纠纷诉前化解率达16.61%，同比增加3.17个百分点。全面开展网络公告送达，为当事人节省费用1000多万元，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依法减免诉讼费813.49万元。

坚持监督促进并重，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554件，审结1544件，同比分别上升8.29%和6.04%。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责，并注重通过协调方式维

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锚定检察工作的时代坐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荣立集体和个人一等功4个、二等功8个、三等功67个，涌现出全国侦监业务标兵詹政洁、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陈祺等一批先进典型。

一、顺应新形势，更加有力保障发展大局

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199人。出台助力“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32项工作举措，大抓落实。持续开展集中走访和常态化联系企业活动，依法依规办理民营企业案件，千方百计为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挂牌设立全省首家知识产权检察联络室，建立统一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组织，依法起诉知识产权犯罪52人。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与政法等其他机关的协作配合，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办理“恶势力”案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9份指导性文件。以“铁案”标准办理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批准逮捕271人，提起公诉179人，在办案中发现并向有关单位移送“保护伞”“关系网”线索10件，做到“扫黑”与“打伞”双向联动。

积极投身平安宁波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7468人，提起公诉14016人。更加注重在履职中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各类矛盾风险和苗头隐患。圆满完成省委政法委交办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任务，依法妥善处理各类信访3978件。扎实做好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

主动融入反腐败工作大局。圆满完成中央交办的中宣部原副部长鲁炜受贿案等专案办理任务，专案办理量居全国前列，为反腐败斗争持续贡献“宁波检察力量”。做好转隶后各项工作衔接，建立健全新型办案机制，起诉职务犯罪74人。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2月14日在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招社

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原告胜诉和实现自身权利救济后撤诉案件合计达37.44%。深化异地与集中相结合的管辖制度改革，全年异地管辖率为43.31%。在庭审中设置行政机关负责人“发声”环节，努力提升办案质效。成立全省首家中院层级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中院通过该中心审结了全年60.17%的行政诉讼案件，申诉率同比减少14个百分点，平均审理天数同比下降20.83%。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促进依法行政。

二、乘势而上，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党委领导、多方联动，凝聚更强大的合力。全市法院新收执行案件74602件（不含“执恢”案件，下同），执结79083件，同比分别上升5.01%和23.82%，执行到位金额241.28亿元。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基本解决执行难”综合治理大格局。进一步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全年通过网络查询财产132万余次，冻结资金6.18亿元，查询车辆58745台，通过布控抓获被执行人5010名。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破解执行难的强大声势。

重拳出击、强化震慑，实施更有力的举措。严厉打击拒执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司法拘留2768人次、罚款7020件。受理拒执犯罪37件42人，审结33件36人，受理和审结案件数同比分别上升428.71%和312.50%。全面深化失信联合惩戒，发布失信被执行人1068946183例，限制消费和出境1名8971.2%。率先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数据信息纳入宁波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定期开展集中大会战等专项行动，全年开展集中执行112次，腾退房屋3272处。

优化模式、完善规则，形成更有效的机制。优化全市法院“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执行

管理新模式，对基层法院难以执行的案件，积极开展协同执行、指定执行和提级执行。制定实施《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监督管理办法》等5个司法文件，并开展执行案件专项巡查，持续提升规范化水平。完善司法网拍规则，提升拍卖效率与效果，全年网拍8205次，成交总额188.20亿元，溢价率39.36%，为当事人节省佣金约4.14亿元。

三、围绕中心，全力服务保障“六争攻坚、三年攀高”

全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依法保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妥善处理涉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轨道交通建设等案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浙江造船有限公司、宁波璟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等破产重整、清算案件165件。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审结涉环境资源案件1145件。依法审结强制搬迁、拆除违法建筑等非诉执行案件3747件，促进土地资源和城市空间保护利用。妥善审理涉承包地“三权分置”、征地补偿等案件1665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努力优化营商环境。出台服务保障意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妥善审结各类涉企纠纷59382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主导作用，审结专利、商标、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案件2816件。服务“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287件。积极参与打击恶意逃废债和民间借贷协同治理行动，已公布“职业放贷人名录”60人，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41780件。挂牌成立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服务保障园区发展。

积极参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普法宣传稿件594篇，推送微信1030篇，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发挥司法裁判的引导、规范作用。健全圆桌审判、回

访帮教等机制，持续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开展“村民说事、法官说法”，促进乡村治理水平提升。畅通申诉信访渠道，深化“诉访分离”改革，受理申诉、申请再审353件，化解信访积案195件。

四、攻坚克难，创新工作取得重大成果

移动微法院建设取得巨大成效。一年来，移动微法院功能不断升级完善，成效不断放大。全市法院全年在平台上流转案件131305件，在线申请立案47570件，网上交流51万余次，通过平台送达诉讼文书48.73万人次，网上调解、撤诉、证据交换、开庭及询问35035件次，跨省市开庭或调解7219件，网上终本约谈4698件。该项工作得到省委、市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最高法院周强院长4次去年11月1日到宁波专题调研时明确要求纳入全国智慧法院重点工程，向全国推广。

司法援助保险创新得到上级的高度肯定和推广。市中院与人寿财险宁波分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约定在市中院2018年未办结的涉人身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执行不能”案件中，对被害人或其家属进行保险理赔。目前司法援助保险实现全市全覆盖，已有43起案件105人获得378.21万元理赔款。省高院、最高法院已分别发文向全省、全国推广。鄞州、镇海、慈溪等法院引入慈善基金提供司法救助，已为39起案件的申请人发放救助款175.44万元。救助制度的推动和完善，让更多陷入困境的申请执行人得到救助，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温暖和关怀。

五、夯实基础，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过硬队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专题教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2月14日在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戎雷海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会签协作配合意见，面向社会推广应用“甬检掌上公益”线索收集管理平台。

三、落实新举措，更加自觉践行司法为民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出台特别重大敏感案（事）件应急处置三个办法，第一时间介入重大敏感案件，相关做法在全省推广。把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穿办案始终，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不批准逮捕1604人，不起诉1723人，对75名生活确有困难的犯罪嫌疑人或其近亲属提供救助119.4万元，获评检察系统践行“枫桥经验”典型案例数量居全省前列。

精准保护民生民利。突出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依法起诉恐爆枪、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7478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797人，“套路贷”等犯罪297人。针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提起公诉424人，建议移送、监督立案686件133人，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2件。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129人，研发全国首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作出附条件不起诉75人，封存犯罪记录531人。主动联合司法局出台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意见，被司法部转发推广。全市11名检察长受聘法治副校长讲授法治课，慈溪中院“花季守护”工作被写入最高检2018年工作报告。在全市全面推广全国首创的“检医合作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设立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

着力构建服务型司法。出台深化检察环节“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意见，分解式、清单化部署落实11项司法便民举措。全面推进12309检察服务大厅建设，挂牌成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实现检务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在市

委、市政府组织开展的2018年度民主评议机关活动中，获“公共服务与管理部門和单位”类别第一名。

四、释放新动能，更加务实推进改革创新

做细做实改革“内装修”和“精装修”，获评全市重点改革任务“成效明显”等次。

细化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完成第三批44名员额检察官遴选等工作。两级院检察长等人额院领导带头直接办理各类案件1366件。全面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办案责任制，全程、同步、动态监督机制已基本形成。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疑不捕案件会商、在基层公安机关设立检察官办公室等机制落地，我市奉化等地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实施非法证据排除、庭前会议、“四类人员”出庭等制度。实现律师阅卷“零等待”、信息推送“点对点”、检察服务“一站式”。

稳步推进检察创新和科技应用。牵头推进我市“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在全国首创“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相关经验做法两次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全面建成办案、办公、管理等六大信息平台，远程庭审、提讯、会商系统在全市全面推广应用。建立完善全国首创的创新管理平台，获评全省优秀创新成果数量并列全省第一。

五、对标新要求，更加精准抓好队伍建设

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部署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第一时间学

务，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大力加强“四项建设”，全力打造“一流名院”，为宁波持续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强化大局意识，着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打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坚决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保护力度，服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依法审理破产案件，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和解功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涉外审判工作机制，服务全方位开放合作。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坚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完善权责明晰、管理科学、高效有序的司法权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健全新型审判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主审法官会议和合议庭的作用，确保公正司法。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矛盾纠纷多渠道化解。

以综合配套改革为抓手落实司法责任制。全市法院遴选第三批员额法官53名，交流19名，退出22名，开展法官等级择优选升82名，招录司法雇员212名，不断健全人员分类管理机制。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院庭长主审案件占结案总数的43.04%。制定《全市法院重点案件监督办法》，甄选两级法院92名优秀员额法官成立监督组织，对重点案件进行评查。去年5月启动以来已完成评查25件，其中提起再审4件。

以自觉接受监督为动力提升工作水平。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3件、政协委员提案8件。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等工作并做好审议意见整改落实。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审结再审抗诉案件39件，其中改判32件。深化阳光司法，全年上网裁判文书114715份，召开新闻发布会33次，举办公众开放日127场。中院司法透明度指数连续五年位居全国前三位，并被确定为“全国司法公开标杆法院”。探索建立法官与律师互评机制，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2019年，全市法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按照“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新时期，始终围绕“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工作大局，认真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

务，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大力加强“四项建设”，全力打造“一流名院”，为宁波持续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强化大局意识，着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打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坚决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保护力度，服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依法审理破产案件，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和解功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涉外审判工作机制，服务全方位开放合作。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坚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完善权责明晰、管理科学、高效有序的司法权运行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健全新型审判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主审法官会议和合议庭的作用，确保公正司法。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矛盾纠纷多渠道化解。

三是践行为民宗旨，努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深化司法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健全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司法公开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完善人民法庭布局，更好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成果，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的更高目标迈进。

四是持续改革创新，加快提升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先发优势、试点优势和研发基地优势，不断推动移动微法院深度应用、功能拓展、平台升级和规则完善，为向全国推广打好坚实基础，为建设全球领先的移动电子诉讼体系贡献宁波经验。加快完善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庭审语音识别、审判智能服务、大数据分析等辅助办案系统，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向更高层次发展。

五是坚持从严治院，全力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设清廉法院。加快专业化建设，推动落实从优待警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动力，打造“一流名院”。

紧贴大局、履职围绕中心、司法服务发展，在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六争攻坚”、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中更加主动作为、凸显担当、干出实绩。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检察工作的行动指南，加倍努力为人民提供更加丰富、更加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二要在维护社会稳定上谋划新举措、实现新突破。努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宁波建设，以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姿态坚决扫除黑恶势力犯罪，持续保持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高压震慑态势，突出打击危害金融安全、网络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始终坚持把司法办案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要在深化法治监督上谋划新举措、实现新突破。加快构建法律监督新格局，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认真学习好贯彻好修订后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围绕履行好对司法工作人员部分职务犯罪侦查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法律监督的调查核实等职能，加强检察职能宣传，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与监察机关、其他司法机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

四要在检察改革创新上谋划新举措、实现新突破。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内设机构改革，落实刑事案件“捕诉一体”、巡回检察等办案机制，最大限度释放改革新动能。主动拥抱现代科技，推进智慧检务与法律监督、检察办案、司法为民深度融合。深化“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等优秀创新成果向更高层面推广应用，努力打造更多在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甬检品牌。

五要在锻造检察铁军上谋划新举措、实现新突破。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落实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奉献”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推进清廉检察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松劲，正风肃纪不停歇。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向，不断提升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能力水平，加快补齐人民检察力量短板，以法律高素养和专业高水准确保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要在服务发展大局上谋划新举措、实现新突破。始终坚持谋划